

#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 管理委员会文件

沁开管发〔2024〕15号

##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第一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第一批次项目用地总面积

24.27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2720 公顷（含耕地 20.7301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21.95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9550 公顷（含耕地 20.7301 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该批次用地经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沁水县水务局、沁水县林业局、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核查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部分用地位于端氏杏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1.2470 公顷，已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同意，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49 页）、符合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的《沁水县“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名称见第 50 页），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工业用地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



纳入《沁水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项目名称见第16页），是为充分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主引擎、主力军作用，确保开发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为社会资本和创新创业主体打造完整的创业基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经我省人民政府委托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沁水县2020-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晋市政函〔2023〕27号）。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11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

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诺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否公平合理；社保分配方案；资金筹措及保障；环境因素。拟采取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合规性检查和自查；加大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宣传力度；社保分配需经两委讨论并经全体居民表决、报管理委员会审核；及时安排落实征地补偿资金，建立征地补偿款专户制度；严格按行业要求施工建设等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共计3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



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118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拟征收土地的全部所有权人、大多数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农户118户，应签订协议118份，实际签订协议113份，与村委签订协议2份，共签订协议115份），5户使用权人因对补偿标准不满意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比例为4.2%，我区将采取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合理安置的措施，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4486 万元-5.3383 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 10 个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38 号）规定执行。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351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保安置 351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区对各项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



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 机：13994726332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3日



---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